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西藏自治区地震局	西藏地震台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费	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地震监测预警技术服务；地震监测预报专业产品信息产出和发布服务；地震监测站网设计、评估和优化服务；地震观测系统建设和技术系统运行保障服务；地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服务；矿区、水库地震及矿区周边及水坝坝体强震监测台网设计、建设、设备运维、数据处理服务，地震科技研究服务及成果转化等。	双方协商确定。	市场调节价		
2	西藏自治区地震局	西藏自治区地震局信息中心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费	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地震监测预警技术服务；地震信息网络建设、运维、网络安全服务；地震数据信息共享、政务信息化服务；地震应急现场通讯设备研发服务、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服务；地震应急桌面推演及地震应急演练技术指导服务；地震应急预案编写、评审、评估服务；地震科技研究服务及成果转化等。	双方协商确定。	市场调节价		
3	西藏自治区地震局	西藏自治区地震局公共服务中心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费	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地震灾害风险调查、地震活动断层探查、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、地震灾害风险区划、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、区域性地震风险评估和重大工程地震风险评估。震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工作，城乡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、新建住宅和公共设施抗震设计、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、应急避难场所规划、地震灾害风险预警、地震灾害风险信息服务和地震巨灾保险咨询服务。震后现场灾情获取、烈度评定、损失评估、科学考察等工作，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、地震现场建筑物抗震能力和灾区工程结构安全鉴定。全区地震灾害风险防御规划编制，提供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建议。地震安全性评价，地震工程场地勘察、探测等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。全区地震现场工作队的业务培训与指导，参与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。	双方协商确定。	市场调节价		
4	西藏自治区地震局	拉萨地震监测中心站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费	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地震监测预警技术服务；地震监测数据分析处理和质控服务；地震监测设施建设与改造服务；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服务；地震应急预案编制服务；地震科技研究服务及成果转化等。	双方协商确定。	市场调节价		
5	西藏自治区地震局	阿里地震监测中心站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费	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地震监测预警技术服务；地震监测数据分析处理和质控服务；地震监测设施建设与改造服务；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服务；地震应急预案编制服务；地震科技研究服务及成果转化等。	双方协商确定。	市场调节价		
6	西藏自治区地震局	林芝地震监测中心站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费	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地震监测预警技术服务；地震监测数据分析处理和质控服务；地震监测设施建设与改造服务；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服务；地震应急预案编制服务；地震科技研究服务及成果转化等。	双方协商确定。	市场调节价		
7	西藏自治区地震局	本级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。	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。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8	西藏自治区地震局	本级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。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但不得高于工程总价款结算总额的3%。	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